

附件4:

# 2023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取“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资料

- 1.项目名称：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二期项目。
- 2.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项目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国家住建部）于2020年3月发布的《2018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广州市建成区面积为1300平方公里。扣除已完成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的原琶洲50平方公里示范区以及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一期建设的500平方公里，整个广州市建成区剩余750平方公里，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范围。具体

包括：一是总结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建设试点项目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一期 5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现状信息模型建设经验，指导二期 750 平方公里现状信息模型的建设。二是完成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建设试点项目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二期约 750 平方公里的现状三维模型外业航飞数据采集、三维建模、模型单体化工作，形成全市约 1250 平方公里的实景三维数据，构建完整的 CIM 试点平台基础支撑底板。三是邀请第三方相关单位作为项目的第三方监理，对该项目进行全流程的监管。

4.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总投入金额为 4,491 万元，其中 2021 年资金安排为 1,240.86 万元，2022 年资金安排为 1,032.74 万元，2023 年资金安排为 2,217.4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排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万元）：

支出内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支出合计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240.86	12.96	1,032.74	0.00	2,217.40	0.00	12.96
测绘服务费		1,205.50		1,032.74		2,195.00	4,433.24
监理费		22.40		0.00		22.40	44.80
合计	1,240.86	1,240.86	1,032.74	1,032.74	2,217.40	2,217.40	4,491.00

### （三）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ling, CIM）是国际智慧城市建设争相抢占的战略高地，已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国家多部门信息化协同建设的重点关注对象，并作为城市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需求不断提升，CIM作为重要的数字孪生底座支撑，其标准化建设成为多领域、多部门实现信息互通，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2018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雄安、北京城市副中心、广州、南京、厦门等列入“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工程项目审查审批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五个试点城市，这标志着CIM在我国由概念阶段开始正式进入到建设阶段。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意见中指出，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020年6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

见》（建科〔2020〕59号），提出了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等，要求“全面推进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和CIM基础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构建国家、省、市三级CIM基础平台体系，逐步实现城市级CIM基础平台与国家级、省级CIM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2019年7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向广州市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函》，明确广州作为CIM平台建设试点城市，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指示要求着手开展试点工作；经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广州市政府提交了《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综四城建〔2019〕507号）（下简称《工作方案》）；8月，广州市政府同意《工作方案》并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备案（建科设函〔2019〕182号）。

根据《工作方案》的分工安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完善现状数据基础、实现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功能。根据单位主要职责，由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  
中心负责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促进被评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样检查等方式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该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该办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成立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属性和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单位自评：由被评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填写自评表并整理相关佐证资料。

3.开展资料收集：评价工作小组收集被评单位的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如需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出具补充材料清单限期补充。

4.综合评价分析：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被评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材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分析和意见沟通情况形成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并结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评价内容的有关要求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该项

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客观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项目评价体系包含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2分）和效益（28分），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一）决策方面**

该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分值25分，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4%。

1.项目立项。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13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下设四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国策依据充分性、行业依据充分性、职能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唯一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国策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规划。

行业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开

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职能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主要职责中关于“承担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负责建设维护住房城乡建设业务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以及数据库管理等工作”的工作内容。

项目立项唯一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属于基础数据建设，不存在同类项目。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下设二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前置程序规范性和审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前置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已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并通过专家论证。

审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已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广州市财政局的预算立项审批。

2.绩效目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6.5分，得分率为81.25%。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下设二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完整性和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

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当年度资金支付进度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该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中“共享数据产生的经济效益”未设置明确的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年度指标值，仅以“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统计”表述，无法根据明确的定量或定性依据进行判断绩效情况。效益指标为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经综合考虑，本项扣 1.5 分。

3.资金投入。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测算依据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参考以往年度已通过财政预算评审的类似项目的金额标准，测算依据具有可参考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分配依据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各年度分配的预算资金量与当年度预计的工作任务匹配。

## (二) 过程方面

该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管理：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下设二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审批合规性和支出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审批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的资金支付手续完整、符合内控管理权限、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况。

支出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批复额度及合同约定。

2.组织实施：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制度建设。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经查阅相关资料，被评单位已建立与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管理相关的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制度执行。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在招标过程、预算调整等环节过程手续完备，符合被评单位内部制度要求。

### **(三) 产出方面**

该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分值32分，得分31.89分，得分率为99.66%。

1.产出数量。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对应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测绘面积完成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按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产出质量。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对应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数据质量抽查合格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9.89分，得分率为98.9%。因建设期内实际测绘与质量抽查

时点不同，测绘数据存在一定误差属于客观原因，本项得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结论为依据，该项目抽检成果质量统计综合得分为 98.9 分，则本项得分为  $98.9/100*10=9.89$  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为完成时效性，对应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表明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表明该项目工作进度完成及时。

#### **（四）效益方面**

该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2.27 分，得分率为 79.54%。

1.实施效益。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2.27 分，得分率为 68.17%。

经济效益。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资金节省完成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生产的测绘数据可根据申请对外共享，以节省重复测绘的资金投入。本报告所述资金节省完成率是指因共享数据节省的资金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比率高于 100%的，按 100%计，得分为该比率与分值的乘积。该项目预期值以建设生产的全部数据均

能实现共享为准，实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家服务对象申请共享该项目建设范围的全部数据，即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的比率大于 100%，故本项满分。

社会效益：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为服务对象完成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3.27 分，得分率为 41.1%。本项根据该项目实际服务对象占预期服务对象的比率计分。预期服务对象为 11 家，项目期内实际服务对象数量共 4 家，得分为 3.27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下设一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调查问卷回复情况，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

#### **四、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 $\geq 90$ 分）、良（ $90 > X \geq 80$ 分）、中（ $80 > X \geq 60$ 分）、差（ $< 60$ 分）。结合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中心城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二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6 分，评定等级为“优”。

####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积极总结项目经验，优化预算金额测算依据，节省财政资金。**

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三年，实际建设期为两年（最后一年主要为支付尾款）。项目能够提前完成得益于前期的项目经

验，且建设期间空域申请比较顺利，同时参建单位增加和更新了计算设备、软件和人手，如单体化建模等软件的更新升级后使建模效率明显提升。建议被评单位积极总结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项目管理效率、设备软件使用熟练程度、空域申请协调程序等工作经验，并应用在后续同类项目中，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寻求缩短建设周期的可能性，优化预算金额的准确性，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 **（二）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该项目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中，个别指标无法明确进行比较和衡量，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对社会和行业的积极作用”，2023年度指标值设为“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统计”；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共享数据产生的经济效益”，2023年度指标值设为“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统计”，不符合绩效指标填报的基本要求。建议被评单位加强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内部审核，细化相关填报要求，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